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1199  
18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8年12月17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8年12月17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穆哈默德·赛义得·萨哈夫先生的信,事关1998年12月17日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侵略部队轰炸提克里特市内大米仓库之事。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8年12月17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998年12月17日,凌晨1时5分,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侵略部队向一所仓库发射一枚战斧导弹,当时仓库里存有根据《谅解备忘录》出售伊拉克石油换回的2600吨进口大米。仓库位于提克里特市,库存大米全被炸毁。中午,伊拉克有关当局请驻伊拉克新闻记者前往现场。

我愿通知你,我们已请联合国人道主义方案驻巴格达协调员视察现场,确定有多少进口大米被毁,以便补充。

我们还再次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对伊拉克的进攻。在国际法面前,这一进攻是对人类的犯罪,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对此负完全责任。炸毁这座仓库本身就是侵犯伊拉克人民的公民权利和人道主义权利,并证明美国和英国一伙声言他们维护《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权利的弥天大谎。

伊拉克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得·萨哈夫(签名)

-----